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03月28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04月07日在公司丹阳2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 经核查,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该公司勤勉尽责, 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7、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